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52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46）。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 2024 年期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4 年期已回购股份中剩余未出售的 23,521,171 股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变更为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控股”）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华孚控股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变更部分 2024 年期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据核查，华孚控股持有公司 401,315,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6%，提出临时提案的日期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明确的议题，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5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 2026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 2024 年期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及 2026 年 11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议案 2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9:00-17:00。

2、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7 时前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以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735433　　传真：0755-83735566

登记邮箱：dongban@e-huafu.com(请发送登记资料以后，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电话确认)

联 系 人：孙献、汪疏影　　邮编：51804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3、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2”，投票简称为“华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 2026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 2024 年期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签章：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